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收到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投锦众”）告知函，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股东持股相关信息，获悉金投锦众持有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金投锦众	否	23,960,000	2018.6.26	质押解除之日	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12.25%	补充质押
合 计		23,960,000				12.25%	

金投锦众本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396 万股，是针对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金投锦众质押股份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

截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，金投锦众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，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195,582,591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.41%。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数量为 195,58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.4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持股冻结相关信息。
2.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告知函。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7 日